

桃園市政府兒少高危機及幸扶守護個案處遇服務注意事項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桃園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。

(二)108 年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跨網絡合作機制實施計畫。

二、定義：

(一)兒少高危機個案：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為毒品使用或販賣者、罹患精神疾病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者，且戶內無其他親屬資源之 6 歲以下兒童。

(二)幸扶守護個案：衛生局受理自殺通報個案，自殺原因為經濟問題，或未註明原因但有申請本市急難救助者。

三、收案：

(一)兒少高危機個案：社會局派案窗口(以下稱派案窗口)應於派案過程，檢核 6 歲以下兒童之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毒品使用及精神疾病狀況，並於每月 5 日前完成高危機個案名冊之彙整。

(二)幸扶守護個案：

1. 衛生局應於每月 1 日前提供前月之自殺通報個案名冊予社會局、原住民族行政局進行勾稽查核。
2. 社會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應於每月 5 日前完成急難救助申請案件之勾稽查核，並將幸扶守護個案名冊送派案窗口彙整。
3. 衛生局於受理因經濟因素企圖自殺之個案後，立即轉介社

會局進行後續服務。

四、派案：

- (一)派案窗口應於每月 10 日前依個案所在行政區派案予家庭服務中心。
- (二)家庭服務中心於受案後應評估個案身分、年紀、教育程度及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之狀況，於 3 個工作日內派案予各區社政、警政、衛政、民政、勞政、原民及教育等單位(以下稱網絡單位)人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。
- (三)網絡單位於受案後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訪視，瞭解個案狀況，並依職責提供其所需服務。

五、案件回報及列管機制：

- (一)各單位應於次月 5 日前將處遇情形回復該區家庭服務中心。
- (二)家庭服務中心應於次月 10 日前完成回復情形之彙整，並通知各網絡單位案件列管情形。
- (三)連續列管達 3 個月以上者(含 3 個月)，則應列入區級個案研討會議之討論案件，服務需求急迫之案件應召開臨時個案討論會議。
- (四)經評估可解管案件，其辦理情形應由家庭服務中心於區級個案研討會議中報告。